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二零二二年十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其主要任务是：

(1)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确定检察工作重点和制定相关措施，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4)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请公诉，并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负责对自侦案件的立案、审查批捕、起诉工作。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 依法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7)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8)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刑事赔偿工作。

(9)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10) 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验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1)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等。

(12) 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3) 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配合区委对本院人员的考核工作。

(14) 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5) 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6) 负责检察官、司法警察的授衔申报和管理工作。

(17) 负责检察机关的计财装备工作。

(18) 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并对检察人员执法、执纪情况实施内部监督。

(19)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2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40.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2.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6.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26.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726.56	总 计	62	2,72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26.56	2,726.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0.24	2,240.24					
20404	检察	2,240.24	2,240.2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2.26	1,302.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99	937.99					
2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92	312.92					
206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33	183.33					
206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	16.29					
206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4	112.44					
206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0	52.60					
20608	抚恤	129.59	129.59					
2060801	死亡抚恤	129.59	12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5	9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5	94.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55	9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4	7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4	7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4	7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26.56	2,521.81	20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0.24	2,035.49	204.75			
20404	检察	2,240.24	2,035.49	20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2.26	1,302.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99	733.24	20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92	31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33	18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9	1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4	11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0	52.60				
20808	抚恤	129.59	129.5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59	12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5	9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5	94.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55	9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4	7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4	7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4	7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40.24	2,240.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2.82	31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55	9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84	78.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6.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26.56	2,726.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726.56	总 计	64	2,726.56	2,72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726.56	2,521.81	204.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0.24	2,035.49	204.75
20404	检察	2,240.24	2,035.49	204.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2.26	1,302.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99	733.24	20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92	31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33	18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9	1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4	11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0	52.60	
20808	抚恤	129.59	129.5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59	12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5	9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5	94.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55	9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4	7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4	7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4	7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3.65	30201	办公费	65.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51	30202	印刷费	4.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5.02	30205	水费	3.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4	30206	电费	3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60	30207	邮电费	15.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2	30211	差旅费	5.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9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5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9.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9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8.1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9			
	人员经费合计	1,777.74		公用经费合计				74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保定莲池莲池区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26.5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429.69 万元，增长 18.71%，主要原因是单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429.69 万元，增长 18.71%，主要原因是单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2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6.5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2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1.81 万元，92.49%；项目支出 204.75 万元，占 7.5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6.5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29.69 万元，增长 18.71%，主要是单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726.56 万元，增加 429.69 万元，增长 18.71%，主要是单

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6.5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29.69 万元，增长 18.71%，主要是单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726.56 万元，增加 429.69 万元，增长 18.71%，主要是单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4%，比年初预算增加 383.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72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4%，比年初预算增加 383.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6.34%，比年初预算增加 383.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72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4%，比年初预算增加 383.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单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2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240.24 万元，占 82.16%；卫生健康(类)支出 94.55 万元，占 3.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2.92 万元，占 11.48%；住房保障(类)支出 78.84 万元，占 2.89%。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1.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744.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7%，较预算减少

25.35 万元，降低 56.33%，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证只减不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5%，较预算减少 25.35 万元，降低 56.33%，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证只减不增。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5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5%，较预算减少 25.35 万元，降低 56.33%，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证只减不增。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上年度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本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本级资金项目和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为 71.82755 万元。原因为：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与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整体评价分析，我院在 2021 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个项目均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并取得了实打实的成效。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

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

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机结合；二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三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 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主 管）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	到位数：	101	执行数：	71.82755	71.12%
	其中：财 政资金	101	其中：财 政资金	101	其中：财政 资金	71.827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行使检察权，积极采购办案业务装备，提高检察业务工作的技术化水平，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各项检察工作，采购相关业务装备，进一步提升了我院的信息化技术水平，有力的打击惩罚了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了国家法律的实施，维护了法律权威，保护了国家、公民和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比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		71.1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		95.00	95.00	20
		质量指标	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95.00	95.00	17.00
		时效指标	批准准确率		95.00	95.00	5.0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101.00	71.83	5.0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100.00	100.00	8.0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8.00	98.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95.00	95.00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98.00	98.00	5.00
	满意度指标 (10)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0	100.00	10.0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61.02	8.00
自评得分							91.00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整体无偏差，我单位积极按照专款文件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日后将逐步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4.0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7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因公牺牲员工支付抚恤金以及单位新招录人员工资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9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22.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共有固定资产 2487.78 万元，比去年增加 119.69 万元，同比增长 5.05%，原因是单位新购置固定资产；共有货币资金 184.25 万元，比去年减少 113.1 万元，同比减少 38.03%，原因是按照财政局要求上缴存量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主要是为了满足办案需求。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比上年增加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